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09年9月23日
文	字號第 109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理事長蔡明聰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933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彰化縣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下載

一、文據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活性碳醫用口罩」（型號：H559）、「兒童3D醫用口罩」（型號：H5707）及「成人3D醫用口罩」（型號：H5738）口罩退貨一案，請依銷貨明細清單轉知所轄業者，如有案內型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9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90050706號函辦理。
- 二、案係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9年9月9日調查發現該廠商「自大陸地區進口非醫療用口罩冒充臺灣製造醫療用口罩於通路上販售」，為保障民眾安全，請依銷貨明細清單轉知所轄業者，如有案內型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退貨予旨揭公司。
- 三、有關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清單請逕自至彰化縣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網址：<http://attach.chcg.gov.tw>，發文文號：1090050706，驗證碼：DWIXSU）下載。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